

澳門科技大學資訊科技學院

教學實驗室使用須知

一、 教學實驗室只供本校在讀學生和教職員使用，實驗室管理人員有權確認使用者身份。

二、 教學實驗室只於教學時間內開放。

三、 教學實驗室使用守則

1. 保持安靜，地方清潔，禁止飲食(飲水除外)。
2. 愛護公物，不可損壞任何器材、硬件設備或軟件設定。
3. 禁止進行違法（例如賭博），侵權（例如使用盜版軟件），或不雅（例如瀏覽色情圖片）等不正當活動。
4. 使用期間，還須遵從教師或管理人員的指引。
5. 違反以上任何條例，用戶可被要求離開；如造成實驗室任何損失，則須承擔賠償。

四、 本規則之解釋權歸資訊科技學院，學院可隨時因實際需要修訂實驗室使用規則及條件。

實驗室管理人員
辦公室：C403
電話：88972838 / 88972259

澳門科技大學資訊科技學院

2015 年 11 月